

[泉州市]关于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5B_E6_B3_89_E5_B7_9E_E5_B8_82_c42_67267.htm 各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

、市直各单位：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》的精神，泉州市财政局决定从2005年11月15日起对全市会计从业人员换发财政部统一式样、全国通用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为做好我市换发证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换证工作组织管理 全市会计从业资格换发工作，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市直单位会计人员由泉州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办理换发证书手续，驻泉中直、省直单位会计人员由所在地财政局具体负责办理换发证书手续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会计人员由当地财政局具体负责办理换发证书手续，具体事宜按《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持异地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证，必须先到异地原财政部门办理调转手续后，再到当地财政部门换证。二、换发会计从业资格的对象 在泉州市所辖范围内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已在泉州市取得有效会计证的人员（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、铁道部系统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除外）。三、换发会计从业资格的基本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会计人员，可到所在地财政部门换发会计从业资格。1、已在2005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有效会计证的会计人员；2、已按规定接受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；3、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履行会计职责的会计人员。四、换证时间安排 符合换发证书的人员必须在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6月30日到所在

地财政部门办理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手续。因特殊原因须延长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间的，须经市财政局批准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006年12月31日。因我市会计人员数量较多，为更好完成换证工作，经研究决定按行业、部门分阶段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1、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元月15日为驻泉中直、省直单位会计人员换证时间 2、2006年元月15日至2006年2月28日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换证时间 3、2006年3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为企业单位会计人员换证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